



惠僑英文中學

WAI KIU COLLEGE

九龍石硤尾偉智街十七號

17 Wai Chi Street, Shek Kip Mei, Kowloon, Hong Kong.

電郵地址(E-mail): wkc@wkc.edu.hk

電話: 852-2777 6289 傳真: 852-27767727

Tel: 852-2777 6289 Fax: 852-27767727

網址(Website): <http://www.wkc.edu.hk>

檔案編號: SGS_DP 26 - 27/02

訓導措施須知
(2026-2027 學年)

敬啟者：本校一向關注學生的行為表現及身心發展，務求培育 貴子弟成為自律守規、健康正面的優秀青年。我們希望家長與本校保持密切聯繫，透過家校合作，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締造良好校風。有關訓導措施，簡述如下：

一、 行為態度

本校致力營造關愛正向的校園氣氛，師生互相尊重、以禮相待，同儕之間互助互愛，已獲得「十年以上關愛校園獎」。希望本年度同學們能繼續傳承良好的校風，謹言慎行、尊重他人，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與人溝通，切忌使用言語、肢體暴力欺凌他人。本校亦特別關注校園欺凌行為，若家長懷疑 貴子弟被欺凌，請盡早與本校聯絡，讓校方及早糾正和作出輔導。

二、 代管手機、電子產品

學校不希望學生攜帶貴重的物品回校，特別是昂貴的智能手機、AirPods 等與學習無關的物品。如學生有需要攜帶手機回校，必須得到家長同意及向校方申請，並在回條上填寫手機品牌、型號及序號。攜帶手機必須遵從以下守則：

- 同學進入校園前必須把手機關掉，放學後離開學校方可啟動。
- 此規定亦適用於運動會、校內舉辦之任何活動。惟參與戶外活動時（如考察、露營或旅行等），則由該活動負責老師決定。
- 每天早上班主任節前將手機放進課室手機櫃中，並在放學後自行取回。如學生需要留校溫習 / 補課，則於完成溫習 / 補課後取回。如學生遲到，在校務處填寫遲到記錄後，必須主動呈交手機並存放在校務處。如學生需要早退，在獲得批准後方可由班主任協助取回及交還手機。
- 學校範圍內一律不可使用或展露手機。若老師發現學生未有交出手機，或於課堂上或校園內拿出或使用手機，老師會將手機沒收，按校規處分，並代為保管一星期（一般為五天）。
- 除獲校方批准外，學生不可攜帶平板電腦、手提電腦、遊戲機等電子器材回校，以免影響上課。若發現學生攜帶上述器材或其他與學習無關的物品回校，老師會先行替學生保管及處分，並視乎情況通知家長到校取回。

三、 考勤

1. 遲到

學校於早上 7 時 30 分開放。學生必須於早上 8 時 10 分（以學校時鐘為準）或之前進入學校，否則作遲到論。遲到學生須在校務處出示手冊並填寫「學生遲到記錄表」。遲到學生會被扣減勤學分，嚴重者放學後需留校溫習。懇請家長督促子女準時上學，以協助學生養成守時習慣。

2. 早退

若學生回校後因身體不適或特別情況需要早退，必須先徵得家長及校方同意，並於事後補回家長簽署之請假信及醫生證明書（如適用）。本校絕不會批准學生無故早退。為保障學生安全，若學生因身體不適需要早退，家長必須到校接學生。

若家長欲安排其他人士接子女，必須預先向校方登記，以便校方確認身分。若家長未能到校，又沒有安排已登記人士接子女，為免發生危險，校方只會在緊急或必要的情況下，方讓身體不適之學生於上課期間自行回家。

3. 請假

- 請假分為病假及事假。
- 學生若因病未能回校上課，須於當天早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或下午 1 時 30 分前由家長親自致電學校請假（聯絡電話：2777 6289），校方不接受學生自行致電回校請假。
- 學生需於復課後三個上課天內呈交家長簽署之請假信及醫生證明書（如適用）予班主任，以便校方作紀錄。家長也可填寫學生手冊內「家長通知學校事項」欄或另撰家長信。
- 以家長信形式請病假，上下學期各不可超過 5 次。超過 5 次後，必須呈交醫生紙。
- 若學生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呈交請假信及醫生證明書而沒有合理解釋，同時家長亦沒有與校方聯絡，校方會視學生之缺課為「曠課」，按校規處分。
- 事假方面，學生須於請假日前最少一個上課天遞交家長信申請，校方會按情況審批。若申請理由不充分（例如請假參加旅行），校方有權拒絕。家長及學生必須注意：若學生請假過多，未能符本校出席率百分之九十的要求，即使學生學業及操行達標，或有可能不獲准升級。

四、 服飾儀容

1. 髮型

學生的髮型應以大方樸素為宜，不得標奇立異。男生不應留長髮，女生髮長及肩者應將頭髮用黑色或深藍色橡皮筋束好及用黑色一字夾夾好。所有學生均不得染髮、電髮或修剪過度前衛或怪異之髮型。若學生的髮式未能符合校方規定，校方或要求學生先行回家改善，符合要求後才准回校上課。

2. 飾物及化妝

學生應保持純樸的形象，專注學業。學生不准化妝及佩戴任何飾物（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隱形眼鏡、戒指、手鏈、項鍊、腳鏈、耳環、耳針等等）。如有必要佩戴飾物者，應先向訓導處申請，待批准後方可佩戴。若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佩戴上述物品，會先替學生暫時保管及處分，然後通知家長到校取回物品。

3. 校服及體育服

本校學生上學時必須依規定穿着襖衫及西褲（男）或校裙（女），上體育課時須穿着所屬社別的體育服。校方將於每天早上、學生進入校園時、進行早會時及在有需要時檢查學生服飾儀容。若學生穿著未能符合校方規定，校方或要求學生先行回家改善，方可回校上課。

4. 禦寒衣物

若氣溫降至攝氏 15 度以下（以電視台或電台公佈為準），學生可佩戴深藍色或黑色淨色圍巾。若天氣寒冷，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或氣溫降至攝氏 12 度（以電視台或電台公佈為準）或以下，學生只可穿著校襖或(及)學校毛衣或(及)深藍或黑色淨色羽絨，女學生則可選穿學校運動服或改穿黑色或深藍色長布褲回校。

五、 課室及校園秩序

1. 課堂表現及秩序

學生上課時須留心聽講，按老師指示進行課堂活動，不可嬉戲玩樂、喧嘩談笑、睡覺、閱讀課外書籍、使用手機或做出違反校規之行為。校長、老師或嘉賓進入課室時，學生須起立行禮及問安。

2. 轉換課室須知

學生轉換課室時，必須肅靜及迅速，按老師指示而行，不得騷擾其他班別上課。

3. 小息及午膳

所有學生於小息及午膳期間可留在課室休息、做功課及溫習。如要飲食，學生應前往小食部。午膳期間，中一級學生必須留在課室午膳，中二至中六級學生則可選擇外出午膳。所有學生必須遵照校方及當值老師之指示。如有需要，中一級學生可向訓導處申請回家午膳。

4. 課室及校園清潔

校方十分重視學生健康。學生在課室或校園任何地方必須保持清潔，進食後必須自行清理餐具、殘餘食物或垃圾。

5. 早會、放學前集會、周會、全方位學習活動及各種典禮與儀式

學生在出席早會、周會、講座、全方位學習活動及各種典禮與儀式時，必須端正嚴肅、安靜及專心聽講，保持應有之禮貌，不可作出有損校譽或學生身分之行為。

六、 獎懲：

校方設有完善的獎懲制度以處理學生的紀律表現。

- 表現良好者，按情況獲加操行勤學分、優點、小功、大功或其他表揚；
- 表現欠佳者，按情況獲減操行勤學分、缺點、小過、大過或其他處分。
- 相關獎懲將影響學生的全年操行勤學等第。
- 獎懲決定最終由訓導處審核，班主任或訓導老師會按情況通知家長。
- 為培養學生的良好紀律意識，養成守規自律的態度，校方會因應學生的違規情況、嚴重程度及違規次數，調節懲處方式。

七、 留校溫習節

學生或因欠交功課、遲到等違規行為導致需要留校溫習，相關安排如下：

- 學校放學時間為下午 3 時 30 分，在完成宣佈後，留校溫習節旋即展開，學生按違規程度留校溫習 30 至 60 分鐘。
- 校方會填寫學生手冊內「課餘留校紀錄表」，列明學生的留校溫習結束時間，或以電話通知家長。惟學生或會繼續留校進行其他活動。
- 按校方規定，學生不可遲於下午 6 時離校。
- 若家長對於學生留校溫習的情況有疑問，請於下午 5 時 30 分前致電 2777 6289 查詢。
- 學生留校溫習時段內，將參與有助提升學業、品德修養或紀律表現的活動，例如做功課或溫習、由社工或老師進行輔導、繕寫有助提升語文素養或道德情操的文章、或反思己過，列舉改善問題方法等等。

八、 升留級

校方十分注重學生的品行及紀律，學生之升留級，除考慮其學業成績(中、英、數三科中必須有兩科及格)及出席率(須達到百分之九十)外，操行勤學之等第(及格)亦計算在內。如學業成績、出席率、操行及勤學有任何一項不符合升級要求，學生將按情況安排參加暑期班，並在暑期班考核中取得合格及出席率達百分之九十，校方才給予試升機會。

九、 其他注意事項

1. 學生手冊、學生證及點名用二維碼

學生每天上學必須帶備學生手冊、學生證及點名用二維碼(十月起)，以備應用及老師檢查。手冊乃校方與家長溝通之重要工具，並用以紀錄家課及學生獎懲等事項，必須小心保存。

2. 上學及放學

由於學校大門前之道路較為狹窄，為確保安全，學生不可在校門外等候或停留。學校亦不容許學生呼朋引類在校門或對面小公園等候放學，以免引起誤會或問題。學生必須遵守此規定，否則校方會嚴肅處理及通知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情況。

3. 愛護公物

學生必須愛護學校公物，小心使用，不得破壞。如學生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校方將徵收修理或補購該項目的費用。

4. 個人財物

學生必須小心保護個人財物，不應攜帶過多金錢及貴重物品回校，免招損失。

5. 活動照片

學校舉辦活動期間，負責的教職員會為學生拍攝相片作紀錄，部份相片有可能上載於學校網頁或出版校園刊物，讓家長及公眾人士了解本校學生的校園生活。

6. 家校聯繫

學校與家長的溝通，對學生的學業及成長有極大影響，故請家長與校方保持聯絡，安裝 Grwth App，以了解子女的上學情況及學校的最新消息。如有困難或提問，可聯絡班主任協助。

7. 注重個人健康

為保障全體師生的健康及安全，本校會根據衛生署的指引清潔及消毒校園。如發現學生有發熱病徵，將聯絡家長接子女就診及回家休息。此外，本校呼籲全體學生注意個人及家居衛生，避免受病菌感染，影響學習。

十、 學生到急症室接受治療之安排

若有學生發生意外或患病，需接受緊急治療，本校會即時電召救護車，派員陪同送學生到急症室治理，並立即知會家長有關安排。然而，急症室費用（港幣 400 元正）及相關醫療及藥物收費，須由家長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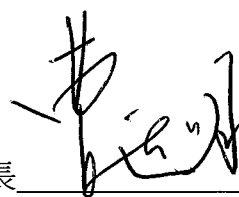
十一、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正式實施《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香港法例第 650 章)。按《條例》規定，教師、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及言語治療師等指明專業人員如在工作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須儘快作出舉報，以便及時介入，提供支援。

請閣下填妥回條，並於九月三日(四)或之前交回班主任。如對上述各項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777 6289 與訓導主任余家強老師聯絡。

此致
各位家長



校長  謹啟
曹達明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註：本信函需加蓋校印方為有效】

訓導措施須知回條 (2026-2027 學年)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敬覆者：

頃閱來函，本人已知悉：

- (1) 貴校對學生的紀律要求及升留班標準，並積極配合校方，督促敝子弟遵行。本人亦知悉若敝子弟之服飾儀容未符合 貴校之標準，校方有權要求敝子弟回家作改善後始回校上課。
- (2) 有關學生肖像權事宜，本人同意（如不同意，請以書面說明原因）無條件並無償授權 貴校及辦學團體擁有行使版權。
- (3) 校方如發現敝子弟身體不適，必須回家休息或就診時，
☐ 本人必將親往接回敝子弟。
☐ 本人亦可能委任下列人士到校接回敝子弟。該位／等人士之身分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性別:____	年齡: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	------------

姓名:_____	性別:____	年齡: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	-------------	------------

本人明白 貴校基於安全理由，除在緊急或有必要的情況下，不會讓患病或身體不適的學生在上課期間單獨離校。

- (4) 本人授權校方（如不同意，請以書面說明原因），在敝子弟發生意外或患病，及須接受緊急治療的情況下，送敝子弟往急症室就診。本人承諾會承擔急症室費用（港幣 400 元正）及相關醫藥費用。
- (5) 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分別為上午 8 時 10 分及下午 3 時 30 分；本人瞭解 貴校課後留溫安排，並會督促敝子弟遵行。
- (6) 本人明白 貴校處理學生攜帶手機回校之政策，
☐ 本人不擬向學校申請敝子弟於本學年攜帶手機回校。
☐ 本人擬向學校申請准許敝子弟於本學年攜帶手機回校。本人承諾會督促敝子弟不得在校園範圍內拿出或使用手機。

(手機品牌：_____ 型號：_____)

序號：_____) 可於手機按*#06#查看

- (7) 本人明白 貴校對學生服飾儀容之要求，並會督促敝子弟遵行。
- (8) 本人知悉《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細則。

此覆

惠僑英文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居聯絡電話：_____

家長手提電話號碼／緊急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六年九月 日